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8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8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鄭大雅小姐

政府律師
吳穎敏小姐

署理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信禧先生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
伍錫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622/08-09(03) 及 CB(3)548/08-09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審議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第5(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委員察悉,該兩項修正案旨在容許以監獄作為在囚人士用於選民登記的登記地址,內容如下——

- (a) 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訂明，如無法確立而使選舉登記主任信納某地址為某名被判處終身監禁的在囚人士(下稱"終身監禁人士")曾居住的並屬其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則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該人的住址，或該名終身監禁人士正在服刑的監獄的地址，可作為該人用於選民登記的住址；及
- (b) 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訂明，如無法確立而使選舉登記主任信納某地址為某名在囚人士曾居住的並屬其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則該名在囚人士可以監獄地址作為其用於選民登記的登記地址。

3. 政府當局重申，不論是對所有在囚人士還是只針對終身監禁人士而言，均不適宜以監獄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原因載於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827/08-09(01)號文件)，而當局亦曾在2009年6月11日的會議席上向委員作出解釋。

4. 涂謹申議員經考慮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的效果後，對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表示支持。涂議員其後動議議案，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5. 由於部分委員不贊成容許終身監禁人士以監獄作為其用於選民登記的登記地址，主席將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議案付諸表決。5名委員贊成議案，6名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該議案不獲通過。

6. 主席告知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6月15日。吳靄儀議員告知委員，她已經作出預告。

7. 會議於下午5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24日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2 - 00024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42 - 000529	吳靄儀議員	簡述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第5(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2)1901/08-09(01)號文件)	
000530 - 000638	涂謹申議員	簡述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第5(1)條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CB(2)1901/08-09(02)號文件)	
000639 - 0007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作出的回應	
000753 - 00093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涂謹申議員動議議案，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000936 - 001140	張學明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對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提出意見如下—— (a)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不贊成容許因服刑而受終身監禁的在囚人士以監獄作為其用於選民登記的登記地址，並認為條例草案第5(1)條的現有措辭可以接受；及 (b) 不反對個別委員以其本人名義動議修正案	
001141 - 001428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進行表決	